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壹、 內部稽核組織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直接隸屬於董事會，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負責內部稽核相關業務之推動；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經董事會聘任，並申報金管會備查。

貳、 內部稽核運作

一、內部稽核目的：

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具體言之，內部稽核藉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監理流程之有效性，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達成既定目標。

二、稽核範圍：

本公司內部稽核作業執行範圍包括評估及覆核公司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各類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三、稽核對象：

本公司稽核對象包括公司內部各單位所負責之業務及子公司所有業務。

四、稽核作業程序：

1. 本公司稽核室於每年年底前依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2. 本公司稽核室執行稽核作業：
 - (1) 例行性稽核作業：依董事會核准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各項稽核作業。
 - (2) 不定期內部稽核：依本公司董事會、管理階層指示或專案、業務所需，執行特定稽核項目查核。
 - (3) 自行評估作業：督促本公司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一次
3. 本公司稽核報告之呈送與報告：
 - (1) 內部稽核人員除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外，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
 - (2) 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 (3) 內部稽核人員執行工作時，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除立即作成報告陳核外並通知各監察人。
 - (4) 稽核報告經董事長核准後發文相關單位，若有缺失則請相關單位配合改善。

參、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本公司已責成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定期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再由內部稽核覆核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併同稽核單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主要依據，並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刊登於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